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Distr.: General
14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就第 583/2014 号来文通过的
决定 ***

来文提交人:	A(由律师 Raj S. Bhambi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通过日期:	2016 年 5 月 9 日
事由:	将申诉人驱逐回印度
程序性问题:	可受理性——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可受理性——明显缺乏依据
实质性问题:	不驱回; 难民身份; 酷刑
《公约》条款:	第 3 条和第 22 条第 5 款(b)项

1.1 申诉人是 A, 印度国民, 生于 1988 年 1 月 5 日, 在提交本来文时被遣返回印度。他声称, 如果他被遣返回印度, 即构成加拿大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况。

*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3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艾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菲利斯·盖尔、阿布德尔瓦哈布·哈尼、延斯·莫德维格、萨帕娜·普拉丹-马拉、阿娜·拉库、塞巴斯蒂安·图泽和张克宁。



1.2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期间，暂不将申诉人遣返回印度。2014 年 8 月 12 日，委员会同意了缔约国取消临时措施请求。2015 年 4 月 23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将申诉人遣返回新德里。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2.1 申诉人信奉锡克教，生于印度旁遮普邦的贾朗达尔。他在 Phagwara 的家营药店里工作。地方当局把矛头对准了他，因为他的表兄 M. 被指控帮助激进分子。

2.2 2008 年 11 月 3 日，警察袭击并搜查了 M. 所在的申诉人住所，把他们两人都逮捕了起来。警方指控申诉人帮助激进分子，并把他羁押了 4 天。在此期间，申诉人被剥光了衣服。多名警官用皮带和木棍打他的臀部和脚掌。他的双腿被拉开，一名警官踢了他的生殖器。他因为此种虐待而昏厥了过去。在他的家庭支付巨额贿金并确保地方官员出面干预后，他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获释。申诉人因为所受伤害到医院寻求治疗。¹

2.3 2009 年 7 月，警察再次来到申诉人的住所逮捕他，但他不在家。由于担心自己的生命安危，他离开所在的村庄去投靠亲戚，先是在 Ambala 县的 Nadha Sahib 村，继而在昌迪加尔。

2.4 申诉人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在昌迪加尔被捕并遭到警官殴打。他继而被带到 Phagwara，在那里警官对他实施了酷刑。警官指控他帮助激进分子并与 M. 共同计划暗杀不明领导人。² 在申诉人的家庭支付了又一笔巨额贿金、获得著名人士的干预后，他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再次获释。他被责令提供更多有关 M. 的信息，并被告知不得在未通知警方的情况下离开 Phagwara。警察专门威胁他并责令他在两个月内交出他的表兄，并提供有关不明激进分子的信息。如果不遵守，就会被处死。他又一次不得不到医院寻求治疗，并意识到警方是通过窃听他家人的住宅电话才得以在昌迪加尔找到他的。由于担心自己的生命安危，他逃离印度并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以学生签证抵达了加拿大。

¹ 申诉人提供了旁遮普邦 Phagwara 的一名医生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陈述，指出他(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至 15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4 日)入院接受治疗，并由于“警方殴打导致的全身多处创伤、瘀伤、肿胀和疼痛”而接受进一步门诊治疗。

² 申诉人提供了一份 S.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宣誓证词。S. 自己说是 Phagwara 市政委员会委员。S. 在宣誓证词中称，申诉人是他所在选区的选民，因为表兄而与警方之间发生了问题。申诉人的表兄躲起来后，警方把矛头对准了申诉人。他也躲了起来，但警察在昌迪加尔发现并逮捕了他，因为他们怀疑他帮助他的表兄和其他激进分子。警方非法羁押了申诉人并对他实施了酷刑。由于担心和警方之间进一步发生问题，申诉人离开了印度并前往加拿大。他的父亲和母亲由于他的离开而遭到警方殴打。他的其他家人过着隐姓埋名的生活。申诉人如果返回印度，将无法在和平中生活，因为警方认为他已经加入武装组织，并从海外把资金汇给他们。

2.5 申诉人声称他已经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2011年12月20日，他在加拿大提交了难民申请。2013年6月，难民保护司(PRD)的一个部门，即移民和难民委员会驳回了他的申请。随后，他向加拿大联邦法院申请许可对委员会裁决进行司法审查；这一申请在2013年10月18日被驳回。申诉人声称，他未能提交遣返前风险评估(PRRA)申请，因为难民申请被驳回的个人必须等待至少一年才能提出此类申请。申诉人被下达了遣返令，并于2014年1月13日被羁押在蒙特利尔的一处移民设施内。他于2014年1月15日获得保释。

2.6 申诉人的家人和他所在印度村庄的其他人一再劝告他，为自身保护起见他不应该返回印度。印度警方和安全部队正在积极寻找他，并且自从他离开印度以来一直在骚扰和威胁他的父母。警察去了他家人的住宅，对他的家人实施了精神和身体上的酷刑，以获得有关他下落的信息。警方多次把他的家人带到警察局，还为此讯问了他的父母。他的父母能够逃脱，是因为一位受尊敬的著名人士支付了巨额贿金。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如缔约国强行将其遣返回印度，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3条应该享有的权利，因为在印度他可能会由于被推定与旁遮普邦锡克恐怖主义有联系而遭到酷刑和残酷对待。申诉人曾两次被逮捕并遭到印度警队执法人员的残忍酷刑，而印度警队还在继续积极寻找他并骚扰他的家人、对他们实施酷刑。缔约国的国内当局对申诉人在印度面临的风险给出了错误评估。申诉人认为，根据可靠报告，印度面临严重的人权问题，包括警方虐待、法外处决和酷刑。³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

4.1 在其2014年6月5日、2014年7月11日和2015年7月8日提交的材料中，缔约国强调指出，申诉人以学生签证抵达加拿大，直至抵达后两年多、获得管理和保健技术文凭以后才在加拿大提出难民申请。这表明申诉人缺乏对返回印度的主观恐惧。

4.2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的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被驳回，他请求许可对这一不利风险评估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请也被驳回。然而，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没有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没有以人道主义和同情为理由提出永久居留申请。

4.3 缔约国进一步认为，来文因明显缺乏依据而不可受理。申诉人没有向委员会或加拿大裁决机构提供任何证据以表明他被视为高调激进分子或恐怖主义嫌疑人，因此未能证明如果他被遣返回印度，可能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难民保护司和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的决定是在充分、公正地审议申诉人的指控和客观报告所

³ 申诉人援引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2012年国家人权实践报告，印度》；以及《2012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印度》。

描述的印度局势的基础上作出的。难民保护司以不可信为由驳回了申诉人的申请。该司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合理解释，说明为何他在遭到警方为时四天的酷刑、死里逃生后没有马上离开 Phagwara。在被问及为何他等到 2009 年 6 月才离开，申诉人答复说他的父母认为局势在 2009 年恶化了。该司提到加拿大联邦法院的一份裁决，其中指出，在一个人声称担心遭到当地执法人员迫害，却仍然留在该地的情况下，该司可就主观恐惧作出不利推定。⁴ 该司还发现申诉人关于所谓 2009 年遭到逮捕和酷刑的说法不可信。该司的理由是，如果如申诉人所称，警方派 12 名警官到数百公里以外的昌迪加尔逮捕申诉人，在警察陪同下把他带回旁遮普邦，并指控他阴谋暗杀一位重要领导人，那么他在两天后获释并获许保留护照既不符合逻辑也不合乎情理。说 12 名警官找到了申诉人也不符合逻辑，因为他的代理人定期安排他迁居(代理人没有向房东提供他的真实姓名)，因为申诉人隐姓埋名、足不出户，也不知道自己所到之处的地址。该司发现申诉人的唯一解释——他父母的电话可能被窃听了——不能令人满意，因为没有可信证据表明旁遮普邦的警方有条件或资源这么做。

4.4 该司还注意到，尽管申诉人指称被警方怀疑为阴谋暗杀一位领导人，但他很容易就持有效护照，以加拿大学生签证离开了印度。该司提到加拿大联邦法院的一份裁决，其中指出，难民保护申请人能够用合法护照离开本国，并且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曾向官员行贿以允许他离开，这一因素表明该申请人没有被当局通缉。⁵ 在该司的听证过程中，申诉人由律师代理，得到了有资质的译员的协助，能够提供口头证词并回答对他提出的问题。申诉人的行动表明他完全缺乏主观恐惧，而正如该司指出的，他在三年内所作的准备工作证明他打算出国留学，就像他在加拿大所做的那样。申诉人于 2009 年参加了英文课程，并在被一所加拿大大学的管理和保健技术方案录取后申请了加拿大学生签证。

4.5 申诉人并未证实他关于过去遭到酷刑的指控。他没有提供任何形式的同时期文件或正式文件，以证实他关于被当地警方羁押的说法。他也没有提供可信的同时期证据来支持他有关酷刑的指控。他以 S.的宣誓证词为依据，该证词并不表明 S 本人了解指称的酷刑。宣誓证词中的陈述也含糊不清。S.没有说明他是如何得知在陈述中提供的信息的，在声称申诉人遭到过酷刑时没有提到任何日期，对认为发生过几次酷刑含糊不清，也没有提供任何有关事件的具体细节。此外，宣誓证词不是同时期的一其日期是 2013 年 2 月 28 日，当时申诉人指称的遭遇警方事件已过去三年多。因此，该宣誓证词的证明价值微乎其微。申诉人提交的医生的信是在申诉人指称的涉及警方的最后一次事件发生后超过一年半才编写的。它既不是同时期编写的医疗记录，也不是经过公证的宣誓证词。对申诉人所受伤害的描述非常笼统，没有给出理由，说明为何得出结论认为此类常见伤害会是警

⁴ 缔约国援引 Singh Mathon 诉加拿大案(公民及移民部)，第 2012FC 230 号。

⁵ 缔约国援引 Ma 诉加拿大案(公民及移民部)，第 2011FC 417 号。

察殴打造成的。此外，信中并未说明——也没有任何理由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曾遭到过酷刑。这份文件的证明价值也微乎其微。

4.6 即使申诉人关于过去遭到过酷刑的指控被认为已证实，申诉人也并未提供充分的证据，以证实他未来返回印度后将人身酷刑风险。申诉人几年前离开旁遮普邦；他并未声称是高调的锡克激进分子，甚至也没有声称与锡克激进分子有任何牵连或对他们有所了解。事实上，他从未在任何时候声称印度警方认为他本人实际参与过激进活动。根据以上事实，他可能曾经在印度北部面临过的任何风险极不可能在他返回后仍然存在。

4.7 此外，根据关于锡克教徒目前在印度处境的客观报告，申诉人有可行的国内重新安置选择。⁶ 这些报告表明，如果申诉人被遣返回印度，不会仅因为他真实或被认为的政治见解而面临遭受虐待的一般风险。从他自己在本来文中提出的关于被旁遮普当地警方留难的指控中可以理解到，考虑到他的个人背景，他返回印度后不太可能被旁遮普邦以外地区的当局通缉。印度是一个世俗政权共和国，不要求公民登记其信仰。锡克教徒在印度各邦都能够不受限制地信奉自己的宗教。虽然大部分锡克教徒都生活在旁遮普邦，但其他邦也有庞大的锡克少数群体。分布在全国各地的锡克社区蓬勃发展，许多锡克教信徒都担任极为重要的政府职位。2004 年到 2014 年的印度总理是锡克教徒。印度军队首领是锡克教徒。国家报告明确指出，只有最高调的锡克激进分子才有可能在旁遮普邦以外的地区受到逮捕或追究。其中包括被视为激进团体领导人或恐怖袭击嫌疑人的个人，而申诉人则不同。一个人通常不会仅仅因为他或她有强烈的政治观点，积极参加政治活动或有家庭成员被视为高调激进分子而被认为是高调的激进分子。国家报告表明，旁遮普邦当地警方的行动往往并不带有对某一特定群体或问题的政治或宗教动机。相反，报告证实，旁遮普邦警方以消除政治或其他威胁为幌子，捏造罪名以索取贿赂。根据国家报告，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如果一个人的恐惧所依据的是当地警方的对待方式，而该个人没有任何印度中央当局感兴趣的背景，那么重新安置到印度国内其他地区是一个可行选择，可用于管理指称的未来伤害风险。此外，锡克教徒在印度不存在遭受虐待的一般风险。锡克教徒可以自由迁往国内任何一个邦，迁居时不会面临法律或程序上的困难。旁遮普邦以外地区的锡克教徒能够信奉他们的宗教，并有机会获得教育、就业、保健和住房；他们并没有仅仅因为宗教或所来自的地区而遭到高度猜疑或被当地警方骚扰。没有任何证

⁶ 为了支持其在本段中的指控，缔约国就锡克教徒在印度国内获得重新安置的可能性援引了几国当局的文件，包括联合王国：内政部，《业务指导说明：印度》(2013 年 5 月)，第 3.9.13 节；还有《业务指导说明：印度》(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3.6.10-3.6.17 节；加拿大，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印度：锡克教徒在旁遮普邦以外地区的处境，包括当局对待他们的方 式；锡克教徒在印度国内迁居的能力，包括他们可能遇到的挑战(2009 年至 2013 年 4 月)》(2013 年 5 月 13 日)，IND104369.E 和《印度：迁居自由，特别是从旁遮普邦自由迁往印度其他地区的能力》(1999 年 1 月 12 日)，IND30757.E；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2012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印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印度：有关锡克人从旁遮普邦迁往印度其他地区的资料》(2013 年 5 月 16 日)，IND03003.ZSF。

据表明申诉人在印度旁遮普邦以外的地区无法生活自如。缔约国注意到，委员会在某些情况下认为，锡克激进分子这样的高调个人可能无法迁往印度国内另一个邦；然而，缔约国根据印度目前的状况，并在仔细阅读本来文和加拿大当局的决定后，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印度中央当局会对申诉人有任何兴趣。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在 2014 年 8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6 日提交的材料中重申了他关于可能受到伤害的说法。他辩称，他已经提出了一个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即他过去曾遭到过酷刑，并且如果返回印度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重大风险。驳回其庇护申请的决定是武断的、不公正的，因为它无视他提交的证据。

5.2 申诉人认为他在印度会不安全，因为印度总理于 2002 年参与了蓄意杀害数千名古吉拉特穆斯林的行动，还因为执政党印度人民党领袖由于杀害许多无辜的印度穆斯林而面临起诉。存在针对抵达印度者，特别是讲旁遮普语的人或者锡克人或旁遮普人的“系统性监督和管理模式”。他援引了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的报告，⁷ 其中指出，“有报告称该政府及其执法人员犯下了任意或非法杀害罪，包括法外杀害犯罪嫌疑人和叛乱分子”。申诉人声称在印度的锡克教徒被迫生活在遭受国家执法人员酷刑的持续威胁下。因此，申诉人及其家人很难甚至不可能在印度找到安全庇护。关于国内补救办法，申诉人声称没有其他可以使用的有效办法。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主张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规定，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6.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只有在确定申诉人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才可审议任何来文。在已经确定补救办法的实施被无理拖延或不太可能带来有效救助的情况下，本条款不适用。⁸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申诉人没有以人道主义和同情为理由提出永久居留申请。委员会回顾其有关该补救办法任意裁量性和非司法性质的判例，⁹ 认为申诉人未用尽该办法并不妨碍申诉的可受理性。

⁷ 见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2013 年国家人权实践报告：印度》。

⁸ 除其他材料外，见第 307/2006 号来文，E.Y.诉加拿大案，2009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决定，第 9.2 段。

⁹ 除其他材料外，见第 520/2012 号来文，W.G.D.诉加拿大案，201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的决定，第 7.4 段。

6.3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b)项规则，申诉必须达到了为了可受理之目的所需要的基本证据水平，才可予以受理。¹⁰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由于证实程度不够，来文明显缺乏依据。但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提出的论点涉及《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一些实质性问题，应考虑上述论点所涉及到的案情。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以受理。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结合各当事方提出的全部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关于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3 条提出的主张，委员会必须确定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他若被遣返回印度，本人可能会遭到酷刑。在评估这一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回顾，作出这一判断的目的是确定所涉个人在将要被遣返回的国家是否会面临可预见和真实的遭受酷刑的人身风险。¹¹ 因此，一个国家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不意味着有充分理由认定某人返回该国后可能遭到酷刑；必须提供补充理由以说明所涉个人本人将面临风险。反之，一个国家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也不意味着一个人在其所处的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到酷刑。

7.3 委员会回顾其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驱回与来文)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其中规定，在评估遭受酷刑的风险时，绝不能仅仅根据理论或怀疑。虽然危险不一定要符合高度可能这一判据，但委员会指出，通常由申诉人承担举证责任，他或她必须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己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人身风险。¹²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根据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相当重视所涉缔约国机构对事实的调查结果，¹³ 但是与此同时不受这些调查结论的约束。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委员会有权依据每个案件的全部案情自由评估事实真相。

7.4 在评估本案中的酷刑风险时，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关于存在可预见的、真实的人身风险的论点，即他如被遣返回印度将遭到酷刑并有可能被杀害，因为旁遮普邦的当局怀疑他帮助激进分子并与他的表兄 M.共同计划暗杀领导人。委员

¹⁰ 除其他材料外，见第 555/2013 号来文，Z.诉丹麦案，2015 年 8 月 10 日通过的决定，第 6.3 段。

¹¹ 除其他材料外，见第 470/2011 号来文，X.诉瑞士案，2014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决定，第 7.2 段。

¹² 除其他材料外，见第 203/2002 号来文，A.R.诉荷兰案，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258/2004 号来文，Dadar 诉加拿大案，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

¹³ 除其他材料外，见第 356/2008 号来文，N.S.诉瑞士案，2010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

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提供足够的详细资料来证实这些说法。例如，他没有说明警察怀疑他参与哪些具体活动，也没有说明他被怀疑与哪些人合作开展这类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其国内当局认为申诉人缺乏可信度，因为除其他外，他为离开印度准备了三年，并且他的行动表明他打算到加拿大留学：他于 2008 年取得护照；于 2009 年参加了各种英文课程；在被一个管理和保健技术方案录取后申请了加拿大学生签证；他从未指称自己曾与任何政治或激进活动有联系；尽管申诉人指称被警方怀疑为阴谋暗杀一位领导人，但他很容易就持有效护照，以加拿大学生签证离开了印度。

7.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提供的文件证实他曾遭到过酷刑。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彻底评估了申诉人提交的证据，认为其因内容和时间关系而证明价值有限。¹⁴ 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没有提交任何书面证据，以证明存在任何针对他的尚未判决的刑事诉讼，或印度当局发出了对他的逮捕令。¹⁵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当局在就申诉人的可信度得出不利结论前已经充分探讨了他主张的基本内容。因此，委员会并不十分重视申诉人的论断，即虽然他于 2010 年 1 月离开了印度，但旁遮普邦的当局还在继续骚扰和讯问他的家人，以确定他的下落。委员会回顾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其中规定来文提交人有责任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履行上述举证责任。

8. 出于以上考虑，并根据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使委员会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将其强行遣返回印度会使其面临《公约》第 3 条含义内的可预见的、真实的人身酷刑风险。

9. 因此，委员会依《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将申诉人遣返回印度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况。

¹⁴ 见上文第 4.5 段。

¹⁵ 见第 555/2013 号来文，Z. 诉丹麦案，2015 年 8 月 10 日通过的決定，第 7.7 段。